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永长征”）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泰永长征如下保证：泰永长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

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永长征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程序；2020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上市。

6.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1. 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与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0%。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按照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5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行权系数/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对象中，11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 4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满足全额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0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23,663,7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23,209,09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04 元/份。

四、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1 名，行权数量为 5.5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4 元/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8 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6.42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

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徐良宇